

深圳市大鹏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

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2020 年 6 月

目录

一、总则	4
(一) 编制目的	4
(二) 编制依据	4
(三) 适用范围	4
(四) 工作原则	5
(五) 事件分级	6
二、组织体系和职责	6
(一) 新区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6
(二) 基层应急机构	12
(三) 应急专家组	12
(四) 应急处置工作组	13
三、运行机制	13
(一) 预防、监测与预警	13
(二) 应急处置	15
(三) 后期处置	22
四、应急保障	23
(一) 人力资源保障	23
(二) 经费保障	23
(三) 物资保障	23
(四) 医疗卫生保障	24

（五）交通运输保障.....	24
（六）治安保障.....	24
（七）人员防护保障.....	25
（八）通信和信息保障.....	25
（九）现场救援和消洗装备保障.....	25
（十）密切接触者集中医学观察场所保障.....	26
（十一）科技支撑保障.....	26
（十二）法制保障.....	26
五、监督管理.....	26
（一）应急演练.....	26
（二）宣传教育.....	26
（三）培训.....	27
（四）责任与奖惩.....	27
（五）预案管理.....	27
六、附则.....	27
（一）预案实施与解释.....	27
（二）名词术语等说明.....	27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体系，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最大限度减少事件及其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大鹏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上位预案，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大鹏新区内，由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简称新区管委会）负责处置的一般级别或参与处置的较大及以上级别的传染病疫情、急性职业中毒、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食品安全事故、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分别按《深圳市大鹏新区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预案》《深圳市大鹏新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大鹏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

案》执行。

（四）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始终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及时分析、预警各类可能引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防、早处置。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分级管理。新区管委会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有关单位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新区管委会整合现有资源，各相关单位通力合作，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5. 依法规范，科学处置。新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应急处置制度，确保及时、科学、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置工作。

6. 公开透明，群防群控。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

报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介绍相关防控知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动员群众自觉参与。

（五）事件分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直接采用《深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分级标准执行。

二、组织体系和职责

（一）新区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1. 新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是新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新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区应急办”）是其日常办事机构。

2. 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新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组建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执行指挥和成员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总指挥：由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主持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全面工作。

副总指挥：分别由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协助总指挥开展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执行指挥：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人，根据需要兼任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官，履行现场决策、指挥、调度职责。

成员：新区综合办公室、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新区政法办公室、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新区水务局、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大鹏分局、各办事处和新区医疗健康集团等部门分管领导。

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1）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预防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政策措施；

（2）编制和修订专项卫生应急预案，经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3）负责有关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培训演练；

（4）建立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

（5）建设和完善专业应急平台，纳入新区应急平台体系；

（6）组织编制专业应急资源分布图谱，统筹专业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和调用；

（7）及时确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等级与响应级别，按预案规定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组织和指挥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件处置工作；

（8）指挥、协调或协助各办事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应急预防和应对工作；

（9）制定预防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年度有关工作；

（10）开展卫生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

（11）承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新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成员单位职责：按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本部门切实落实预防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措施。

（1）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监测、评估、预测、预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汇总、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向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健康教育等；负责组织实施医疗卫生系统切实落实预防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措施；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疫情防控、信息报送、卫生监督、健康教育等相关处置工作；负责辖区内的各类学校、托幼机构、培训机构等单位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措施，加强对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2）新区综合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参与危机心理干预和防病知识普及；协助事件处置相关机构做好舆

情监测分析，境内外记者接待与管理，新闻发布策略的制定、协调与实施；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及时对外澄清事实，正确引导舆论。负责协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涉外事务，做好有关方面的联系沟通。

（3）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负责对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按规定进行临时救助。监督和指导社会捐赠款物接收机构做好社会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使用。负责协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涉及港澳台事务，做好有关方面的联系沟通。

（4）新区政法办公室负责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5）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根据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实际需要和现行财政体制，划拨专款，落实各项卫生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储备、患者救治、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期间的诊疗等费用；应急响应措施启动后，开通绿色快速通道，及时划拨专款采购紧急物资和应急设备；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项目，并依据《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大鹏新区应急工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6）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负责协调供电和通信部门，在应急处置期保障电力供应和通信畅通。做好生活必需品供求严重失衡时的物资储备供应，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有序。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的科学研究；推动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相关技术研发，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7）新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自来水供水企业和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8）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督促旅行社员工和游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关注游客健康状况，劝阻或限制游客到疫区旅游；督促星级酒店、A级景区落实日常清洁消毒措施。负责协调旅游企业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9）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新区领导批示、指示。

（10）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路边摆卖野生动物等可能导致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的违法行为；加强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所的管理，切实做好相关场所的日常消毒管理。

（11）办事处负责组织和动员社区力量，参与群防群治，并按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的建议，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环境卫生大扫除、统一灭鼠行动等群众性卫生活动，改善辖区生活、工作和学习环境，提高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防病能力。

（12）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次生、衍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13）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负责交通运输应急保障，组织协调各种交通运力，做好人员、设备和物资的运送工作；优先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和有关标本等物资的运送；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进行检疫查验，对突发急性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留验和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14）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负责密切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动态，严厉打击利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落实强制隔离措施，查找突发急性传染病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受理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案件，及时控制相关人员协助调查。

（15）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负责疏导交通，保障应急车辆和人员迅速抵离现场。

（16）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负责落实食品索证索票管理，加强蔬菜检测、肉品检验检疫工作；依法依职责组织开展对在农副产品市场中违法经营野生动物的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涉及的食

品药品安全、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依职责组织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药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相关药品交易市场经营违法行为；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防控工作，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动物疫情；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情况进行检测；对动物疫点、疫区、染疫动物的封锁、隔离、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措施的实施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

（17）市医疗保障局大鹏分局负责组织新区疫情应对紧缺药品和紧缺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

（18）新区医疗健康集团负责成立相应的专项工作小组，统筹全区医疗卫生资源开展临床医疗救治工作；落实节假日期间领导带班应急值守制度，开展医务人员全员培训，做好应急药品和卫生防护用品储备。组织各社康中心做好隔离人员的日常体温监测、隔离防护及健康宣教工作。

3. 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设在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主任由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为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责任科室负责人。

（二）基层应急机构

办事处基层组织和单位在新区管委会领导下，依法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

（三）应急专家组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成立卫生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

持。专家组人员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

（四）应急处置工作组

包括综合协调组、应急专家组、治安疏导组、医疗救治组、疾病防控组、卫生监督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交通运输组、涉外（港澳台）联络组、调查评估组、善后处理组等 12 个组。

三、运行机制

（一）预防、监测与预警

1. 预防

（1）完善医疗救治、疾病防控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2）建立健全卫生应急处置队伍和基地，配备必备卫生应急装备，加强卫生应急能力建设。

（3）整合新区卫生应急资源，完善跨部门、跨区域卫生应急联防联控机制。

2. 监测

（1）全区建立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网络体系（包括：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新发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监测报告网络、职业病监测报告网络、症状监测网络、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实验室监测网络等），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监管，保证监测质量。

（2）各类医疗卫生单位按要求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重点传染病医院哨点监测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

(3) 各相关部门配合完成突发急性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任务。

3. 预警

(1) 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级，分别用红、橙、黄和蓝色标示。可以预警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专家根据医疗救治机构、疾病防控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提供的监测、执法信息，结合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对市民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提出预警建议。

(2) 发布预警信息。根据省、市总体应急预案，全市通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设在市气象局）和深圳政府在线网站统一发布、调整 and 解除突发事件预警信息。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预警信息，分别由市政府（或授权市气象局、市三防指挥部发布）、省应急办发布、调整 and 解除。同时，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大鹏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关规定，Ⅳ级（一般）预警信息，由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或其他责任部门（单位）提出预警建议，报新区应急委主任或副主任批准后，由新区应急办根据新区管委会授权将发布、调整 and 解除信息及时上报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并同时报告市应急办。

(3) 预警响应措施

①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监测，公布咨询电话。

②向居民宣传防控措施，提出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

③做好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队伍、物资和技术准备。

④其他必要的防范和保护措施。

（二）应急处置

1. 信息报告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后，应按规定程序和时限向新区管委会和市卫生健康委报告。

（1）根据《大鹏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各办事处、事件主管部门是信息报送的责任主体，一般级别突发事件需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电话形式、60 分钟内书面向新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信息。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信息需在接报后 20 分钟内电话形式、30 分钟内书面向新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信息。

发生在辖区内敏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需立即向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报送信息。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及或影响到大鹏新区以外的，要尽快报告市卫生健康委。

（3）涉及港、澳、台地区人员或者外国公民，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者有关国家通报的，由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报新区管委会和市卫生健康委、市外事部门协

调处理。

（4）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及各办事处要及时掌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对比较敏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可能演变为特别重大、重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报送，不受报送分级标准限制，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可直接上报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终结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2. 先期处置

（1）事发单位

①向新区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和辖区办事处报告信息。

②营救伤病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

③保护事发现场，配合调查。

（2）办事处

①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核实事件，向新区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和新区管委会报告信息。

②营救伤病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

③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

急保障工作，维持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当地社会稳定。

3. 分级响应

根据事态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采取或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依照事件的严重程度依次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Ⅱ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并按照国务院或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本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

（2）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区有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及时组织有关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组织指挥新区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相应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政府及市卫生健康委报告有关情况。

4. 指挥协调

启动应急响应时，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新区应急管理局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1）新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掌握事故事态进展情况，按照省和市有关规定，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②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新区应急委有关决定事项以及新区领导批示和指示。

（2）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应急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

②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③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

④及时掌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态进展情况，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将有关信息通报新区综合办。

⑤协助新区领导综合协调、指挥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新区应急委有关决定事项以及新区领导批示和指示。

（3）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在新区应急委、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采取以下措施：

①根据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或事件处置工作，向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新区应急办报告情况。

②派出或协调有关领域的应急专家组参与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应急救援、事件处置、减灾救灾等方面决策建议。

5. 现场指挥部与现场指挥官

采取应急响应时，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置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牵头，新区综合办公室、新区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的办事处配合，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参与，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设置现场指挥官和 2-3 名现场副指挥官，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各有关部门（单位）、公众应当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官的指挥。

现场指挥官原则上由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同志或其指定的其他负责同志担任。现场副指挥官原则上由新区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所在办事处的分管负责同志分别担任。其中，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配合现场指挥官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新区综合办负责同志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事发办事处负责同志组织有关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可设置综合协调组、应急专家组、治安疏导组、医疗救治组、疾病防控组、卫生监督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交通运输组、涉外（港澳台）联络组、调查评估组、善后处理组等 12 个组或选设其中部分工作组。

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各部门（单位），应当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事件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应急专家组应当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6. 处置措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根据事件处置的需要及各自职责分工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1）新区综合办公室组织协调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免费发布相关防控知识和公益广告。

（2）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按程序启动突发事件应急专项资金快速拨付机制，必要时动用财政预备费，为处置事件提供资金保障。

（3）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组织转运和救治伤病员，开展病源调查，对有关人员进行医学观察；迅速确定、控制危险源（有毒物、传染源、污染区域），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

（4）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与公安、交警部门配合，保证紧急情况下救援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根据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要

求，对毒物、致病微生物污染区域实行警戒等控制措施。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根据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对毒物、致病微生物污染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等控制措施。

（7）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鹏监管局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8）各办事处组织做好居家隔离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基本生活必需品，开展卫生防疫工作，防范疫情扩散。

（9）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相关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城市生命线工程设施正常运行，优先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10）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及外籍人士的，新区综合办公室应按照有关程序向省、市外事部门报告，做好外事服务等。

（11）其他相关部门组织动员公民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鼓励和指导应急志愿者队伍、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援、疾病防控服务。

（12）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防控工作需要，可按程序指挥有关部门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

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7. 响应升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人数或死亡人数增加、波及范围扩大，达到更高级别事件的判定标准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8. 社会动员

事件发生后，新区管委会可根据事件危害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1）组织各方力量救治伤病员。
- （2）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我防护。
-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进行捐赠和援助等。

9. 应急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或事件隐患和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经综合研判后，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三）后期处置

1. 善后处置

新区管委会根据本地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

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2. 调查评估

一般级别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新区应急办、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应及时组织开展调查评估，查明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评估事件损失，总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将调查评估报告报新区管委会和市卫生健康委。

四、应急保障

（一）人力资源保障

新区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卫生监督所、医疗健康集团等有关单位应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并开展培训演练，确保能有效应对辖区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经费保障

1. 各相关单位应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所需资金，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由新区财政予以保障。

2. 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应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应急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和日常运转经费。事件发生后的应急调查、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卫生监督、医疗救助、健康教育和心理危机干预等经费从本级应急专项资金或其他资金中统筹安排。

（三）物资保障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种类、频率和特点，按照实物储备与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集中储备与分散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等方式，编制新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及装备目录。

鼓励和引导辖区居民储备自用防护口罩、体温计等家庭医疗物资和设备。鼓励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四）医疗卫生保障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牵头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应急指挥体系、医疗卫生救援体系，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紧急医疗救治保障。

（五）交通运输保障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卫生监督所和医疗健康集团的应急救援队伍要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交通工具。

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鹏大队配合，优先安排救援队伍、卫生应急物资和相关人员的运送。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协助，相关运输企业配合，组建转运队伍，确保大批量突发急性传染病患者密切接触者安全、及时转运到安置点进行医学观察。

（六）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各办事处应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维护治安秩序的各项准备方案，密切关注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急性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动态和社会动态，及时处置与事件有关的社会治安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助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依法封锁病原体、职业性化学毒物等污染可疑区域，对不配合隔离治疗的病人和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依法采取强制隔离措施；受理生物恐怖事件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案件，及时控制相关人员协助调查。

（七）人员防护保障

在处置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过程中，相关医疗卫生人员、转运人员（转运传染病患者或其密切接触者）和治安人员，应穿戴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最大限度保障人员安全。

（八）通信和信息保障

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救援队伍应配备必要应急通信设备，按规定维护并确保正常工作。

建立无线和有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机动通信信息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讯畅通。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通讯联系方式，及时更新通讯录，确保应急通讯到位。

（九）现场救援和消洗装备保障

根据处置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际需求，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应配备医疗卫生救援指挥车；辖区急救网络医院应

配备救护车，急救网点布局和救护车数量应满足快速转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病人的需要，入网救护车由市急救中心统一调度；新区公共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应配备现场处置车辆及相应采样装备和消洗装备，健全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

（十）密切接触者集中医学观察场所保障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拟定突发急性传染病患者密切接触者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工作指引，向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备选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建议。

（十一）科技支撑保障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要推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相关技术研发，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十二）法制保障

在处置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新区管委会依法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

五、监督管理

（一）应急演练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辖区医疗卫生单位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演练。

（二）宣传教育

新区管委会要组织办事处等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宣传手册等多种载体，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宣传教育，指导公众科学应对突发急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

原因疾病、急性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培训

新区各有关成员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四）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由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分别提请新区管委会对应急处理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对在应急处理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要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对在事件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预案管理

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组织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定期进行评审，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六、附则

（一）预案实施与解释

本预案由新区管委会组织制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新区综合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3 日印发的《大鹏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二）名词术语等说明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发病率远远超过正常发病率水平的传染病。

3. 突发急性传染病：是指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对人类健康构成重大威胁，需要对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的鼠疫以及传染性非典型性肺炎等新发生的急性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等。

4.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相对集中的区域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患者，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5. 重大职业中毒：是指由于职业危害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急性中毒事件。

6. 新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7.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是指埃博拉、猴痘、黄热病、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

8. 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